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2015〕20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镇 燃气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城镇燃气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4日印发

潮州市城镇燃气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燃气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建立全市管道燃气供应“一张网”，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用户的合法权益，促进燃气行业持续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的规划和建设、运营和服务、安全生产和应急保障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燃气设施是指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市政燃气管网等相关设施的总称。

第三条 燃气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分级管理、规范服务、安全便民、保障供应的原则，围绕全市管道燃气供应“一张网”的发展目标，培育和形成平等参与、公平竞争、有序发展的燃气市场。

第四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的燃气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自辖区内的燃气设施建设和营运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城市综合管理、公安、国土资源管理、财政、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公路、公安消防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范围,依法做好燃气设施建设和营运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鼓励和支持对燃气设施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建立燃气管网信息体系,推广计算机自动监控技术,提高燃气管道设施安全运行管理水平。

第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燃气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二章 燃气设施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全市及市城区燃气专项规划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燃气设施建设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

新区建设、旧区改造应当按照城乡规划和燃气专项规划,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或者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预留的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改变用途。

燃气管道建设应当与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实施。不能一次性建设完成的,必须预留燃气管道位置。

管道燃气设施在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且属于建设项目

使用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负责投资；其余部分由管道燃气经营者负责投资。

第九条 燃气设施建设应当遵守工程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第十条 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燃气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的情况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章 燃气经营管理

第十一条 市管道燃气供应推行“一张网”建设经营，根据特许经营管理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优质企业，授予燃气特许经营权，在特许期限内负责市燃气供应“一张网”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遵守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的有关约定。在特许经营权终止后，应在授权方规定的时间内，保证燃气正常供应和服务的连续性。在移交用于维持特许经营业务正常运作所必需的资产及全部档案给授权方指定的单位时，对交接期间的安全、服务和人员安置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在市管道燃气供应“一张网”项目特许经营范

围及期限内，不再批准除取得特许经营权燃气企业外其他燃气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各类燃气场站、管网等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应按照市场公共资源竞争性配置规定实行公开招标确定投资主体的除外。

在市燃气供应“一张网”项目尚未建成或城镇燃气管道覆盖前，工商业用户、高层住宅小区因管道供气需要，可依法申请设立气化站、瓶组气化站作为临时供气设施。在市燃气供应“一张网”项目建成后，上述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的用气企业自供站、瓶组气化站应自行拆除，由市燃气供应“一张网”的管道进行供气，实行统一运营管理。

市燃气供应“一张网”项目实施后，现有管道燃气企业及已建成的气化站、瓶组气化站、市政燃气管道和企业自供气站等燃气设施，可通过参股、接受并购等方式，由获得燃气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进行整合，实现统一经营管理。

第十三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者需要变更名称、登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应向原发证部门申请变更燃气经营许可，其中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新法定代表人应具有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改变许可事项。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者，有下列情形的，应重新申请经营许可：

1、燃气经营者的经营类别、经营区域、供应方式等发生变

化的；

2、燃气经营者发生分立、合并的，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燃气经营者的出资比例、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事项变化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部门报告并提供相关材料，由发证部门记载在燃气经营许可证副本中。

第十四条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者，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向发证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企业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者新建、改建、扩建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燃气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程序报建。在燃气设施竣工验收备案后 30 日内，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

第四章 燃气服务

第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在批准的经营许可范围或许可的供气区域内向具备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供气服务，并与用户依法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安全稳定供气。对供气区域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供气。

需要使用管道燃气的用户，可以要求当地管道燃气经营者供

气，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具备供气和用气条件的用户，应当自完成管道安装并办理开户手续之日起3日内供气。

第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应当连续向用户供气，不得中断。因施工、检修等原因停止供气、降压供气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燃气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管道燃气经营者未事先通知用户中断供气或者未按规定及时抢修，造成用户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管道燃气经营者经批准停业、歇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用户正常用气。

撤销燃气接收站、储存站、储配站、燃气汽车加气站、瓶装燃气供应站等燃气设施的，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撤销。

第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保证供气质量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并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各级质监、工商、建设等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服务档案，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燃气服务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在服务营业场所公告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

第二十一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定期对用户的燃气计量装置、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燃气器具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负责对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和更新；燃气分户计量器具出口前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维护、维修和更新费用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承担，出口后的费用由用户承担。

管道燃气经营者维护、维修及更新用户共用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时，物业服务企业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每年至少为用户免费提供一次入户安全检查，建立完整的检查档案。燃气经营者对用户实施安全检查前，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用户安全检查的日期，并在约定的时间上门检查。燃气经营者因用户的原因不能按通知或者约定时间入户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者应当与用户再次约定入户检查时间。

燃气经营者检查人员上门检查应当主动出示有关证件，用户可以拨打燃气经营者的服务电话确认其身份。

燃气经营者应当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用户，对用户不遵守安全用气规定出现安全隐患的，应当提醒用户整改，用户应当及时进行整改；用户不按规定落实整改可能造成安全事故的，燃气经营者应当停止供气，并在隐患消除后 24 小时内恢复供气。

用户应当对燃气经营者入户检查予以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第二十三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设置并向社会公布服务电话

和抢险抢修电话，设专人每日 24 小时值班。

用户发现燃气器具存在问题或者出现漏气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告知燃气经营者并可要求其入户检查维修。燃气经营者接到服务请求后，应当按照其承诺的时限或者与用户约定的时间派人到现场服务；对燃气泄漏的报修，应当先行告知用户须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立即派人到现场抢修。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燃气经营者的经营活动、服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建立燃气经营者的诚信档案和不良行为公示制度，记录燃气经营者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管道燃气价格管理

第二十五条 管道燃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与政府指导价的管理形式。门站销售价格、代输价格、分销价格、居民用气价格和公用性质用气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工商业用气价格和相关服务价格实行最高限价管理。

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应根据用户类型和购气成本变化等区分调整。当购气成本波动超过一定幅度时，由市价格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调整。

市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制订购气成本与城市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以及阶梯气价实施方案，并按有关规定组织定价听证，将经听证的联动方案报广东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核准的燃气价格、燃气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燃气用户收取燃气使用费，并与燃气用户约定支付期限。

用户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燃气费的，管道燃气经营者可以书面催缴，燃气用户经催缴仍不支付燃气使用费和违约金的，管道燃气经营者可以中止供气，但应当在中止供气 15 日前书面通知用户，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用户缴清所欠燃气费、违约金后，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在 24 小时内恢复供气。

用户对中止供气有异议的，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为用户安装的燃气计量装置应当经过依法设立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粘贴检定合格标识。用户对无检定合格标识的燃气计量装置可以拒绝安装使用。

燃气计量装置每五年由法定检测机构检测一次，所需费用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承担。

第二十八条 管道燃气的用气量，应当以燃气计量装置记录为准。

用户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供气的管道燃气经营者申请测试，管道燃气经营者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 日内或者按照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委托法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复检。

经复检的燃气计量装置，误差在法定范围内的，测试费用由

申请方支付；误差超过法定范围的，测试费用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支付，并由管道燃气经营者更换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

用户对复检的测试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投诉。

使用燃气计量装置超过法定误差范围的用户，其在申请之日前两个计费周期的燃气费，按测试后准确的用气量收取，燃气经营者多收取的费用应当及时返还。

第二十九条 用户有权就燃气经营的收费和服务等事项向管道燃气经营者查询，燃气经营者应当自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燃气安全、供气质量、收费价格、服务质量等的举报和投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 15 日内予以处理、答复。

第六章 管道燃气供应和应急保障

第三十条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根据供气区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燃气发展规划，合理制定气源采购和储备计划，保证连续、安全、稳定供气。

管道燃气经营者因突发性事件不能正常供应燃气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在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应急措施保障燃气供应，燃气经营者及相关企业应当配合。

第三十一条 上游管道天然气的接收和输配方，应当科学预测全市天然气需求，建设天然气高压管网和天然气储备设施，保障全市天然气供应。要建立燃气价格管理机制，发改、住建等部门根据气源企业的气量、质量、报价等，每季度（或每2个月）定期开会研究，确保下个季度（或下个供气时段）的气源企业和高压管网的进网气价，实现项目运营的公开、公正和透明，防止垄断经营。

上游管道天然气的接收和输配方应当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与管道燃气经营者依法签订供应合同，向取得管道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销售天然气。

上游管道天然气的接收和输配方在无法满足气源供应，且不超过其输配设施能力和不影响履行向其他用户供气义务的情况下，应当为燃气分销者自行采购的燃气输送提供便利。

第三十二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燃气管道普查工作，全面了解燃气管道运行状况，建立燃气管道登记档案。

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进行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保障管道供气安全。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相关部门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机构的组成、职责、

应急行动方案等内容，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燃气经营者应当制定本单位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燃气经营者应当配备应急人员和必要的装备、器材，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的事故应急演练。

第三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建立健全燃气应急储备制度，加强对燃气供求状况实施监测、预测和预警，采取综合措施提高燃气应急保障能力。

燃气供应严重短缺、供应中断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及时采取动用储备、紧急调度等应急措施，燃气经营者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承担相关应急任务。

第七章 燃气设施安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在燃气设施所在地、地下燃气管道上方和重要燃气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道路施工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

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管道设施运行安全；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公安消防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燃气设施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安全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消除隐患。

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安全管理资金投入。

燃气经营者应当履行向用户和社会公众宣传燃气安全工作的职责，保障宣传资金的投入。

第三十九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定期对本单位燃气设施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对本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因外部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难以消除的，燃气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组织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燃气经营者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生产和使用的，应当停业停产或者停止使用，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第四十条 燃气经营者在实施燃气设施的维护、抢修作业以及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对本单位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评估，对安全评估报告中提出的安全问题进行整改。安全评估中发现燃气设施存在现实危险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及时采取安全措施，消除危险。安全评估报告应当报所在地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有权予以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等部门报告。

燃气经营者或者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和《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